附件3

2025年西塞山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岗位表》中相关岗位的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为2025年7月1日。如某岗位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即为1989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2025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25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二、报考注意事项

（一）每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仔细阅读《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相关要求，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二）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岗位表》中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岗位表》中的学历层次要求，依次为大专、大专及以上、本科、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请注意相互区别与包含关系。如，某一岗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具有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如要求“本科”，仅限本科学历人员报考，具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以此类推。原则上，报考人员应当以本人最高学历报考相关岗位；以本人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相关岗位的，招聘入职后不得以本人拥有学历高于报考要求的学历为由提出岗位聘用要求。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2025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

（四）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前向招聘单位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届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三、考务技术事项

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00至10月17日17∶00，报名窗口于10月17日17:00准时关闭。报名阶段，报名表文件以“岗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如“1001张三420203199509111122”的格式（字符之间无空格）重命名后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招聘邮箱xssqrsj@163.com即可，等待工作人员审核。若收到“审核通过”的回复邮件，则报名通过，若收到提示完善报名信息之类回复邮件，则应聘者应按照回复邮件的要求，完善报名信息后重新报名。

应聘者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重命名和发送报名表文件，为便于后期运用技术手段自动提取、统计报名信息，应聘者不得擅自改动、转换报名表格式（如转换成PDF、图片等），否则报名表不予查看，报名无效。同一应聘者仅限报考一个岗位，应聘者的报名邮件务必全程保留最初发送邮件报名以及收到提示完善报名信息之类来往回复等记录内容。

考生要在报名窗口关闭时间内提前报名，以免审核不合格重新上传资料后，错过二次报名时间。

四、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成功通过后，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笔试缴费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00至10月17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请务必注意。

（二）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脱贫户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报名费的政策，拟办理减免考务费的对象，先网上报名并缴费。城市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2025年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证；农村脱贫户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发放的档案卡、手册。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于笔试当天在现场指定地点领回所缴费用。由于报名系统须通过缴费行为确认报名，故采取此“先缴后退”办法，请予理解。

五、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每年均有考生因未带身份证不能进场考试，务请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

（三）考试结束后请考生密切关注西塞山区政府网信息，笔试成绩将通过西塞山区政府网发布，考生可查询本人成绩。

（四）笔试阅卷采用客观题机器评卷和主观题网络评卷，没有人工登分、加分过程，除零分、缺考等特殊情况外，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六、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一）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科目《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

七、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面试资格审查公告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材料。

（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区人社局。

八、体检相关注意事项

（一）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人社部门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二）应聘人员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应聘人员，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合格的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九、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可以对应聘人员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考试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